

# 論蘇聯民族政策

陳治世

帝俄時期國落後衰弱的時候，東侵西佔，擴張領土，逐漸成爲世界上幅員最大的國家。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前夕，它的領域東起白令海，南至阿富汗邊境，西至波蘭國界，北達終年冰封的北極海，面積八百六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八萬平方英里，約共包含一八二個民族，一四九種不同的語言（註一），其中人口在一萬以上的種族不下九十五個（註二）。

高居統治地位的俄羅斯民族，於攻佔他國領土之後，即將其併入俄國本土，不視爲殖民地來統治；它佔領外國土地的目的，不純爲經濟利益，主要是使領土上的人民俄羅斯化（Russification）；它的民族政策大致是根據下列四句口號所擬訂的：一個上帝、一個沙皇、一個民族、一種語文。沙皇爲了達成這種政策，禁止少數民族使用方言，企圖改變它們的政治、文化和宗教生活，消除它們的地區特性，最後使它們完全爲俄羅斯民族所同化。但因許多民族有其不可磨滅的本質，加以帝俄政府腐化無能，以致上述同化計劃沒有收到實際的效果。所以，當蘇維埃政權建立之初，俄國境內仍有許多不同的民族存在，因此蘇維埃政府必須在中央政府之內設置民族委員會來加以管理，並派要員史達林主持其事。究竟高呼解放弱小民族的蘇俄共產黨的民族政策是怎樣的？和帝俄時代的政策是否相同？它的行動和口號是否一致？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重要問題。

## 壹、蘇聯民族簡介

蘇聯是一個由許多不同民族所組成的國家，分子極爲複雜，下表祇列舉五十個比較重要的民族，以便說明。至於人口太少的其他民族，姑且略而不論（註三）。

民族名稱	人口約數	主要住地	主要系別	主要宗教
阿爾半 (Abkhaz)	九〇,〇〇〇	外高加索	賈伐提 (Japhetic)	喬治亞正教
阿第支 (Adyge)	八九,〇〇〇	西北高加索	賈伐提 (Japhetic)	回教
亞美尼亞 (Armenian)	一,七九三,〇〇〇	外高加索	賈伐提 (Japhetic)	亞美尼亞正教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三,六九八,〇〇〇	外高加索 於一九四三年被強制分散各地	突厥 (Turkic)	回教
波爾半 (Balkarian)	四五,〇〇〇	烏拉山西南	突厥 (Turkic)	回教
巴士克爾 (Bashkir)	八六,〇〇〇	歐俄西南	斯拉夫 (Slav)	保加利亞正教
保爾加 (Bulgar)	三一〇,〇〇〇	西伯利亞東南	蒙古 (Mongol)	喇嘛
布雅特・蒙古 (Buryat-Mongol)	一五〇,〇〇〇	歐俄西部	斯拉夫 (Slav)	俄國正教
白俄羅斯 (Belorussian)	九,〇五五,〇〇〇	於一九四四年被強制分散各地	突厥 (Turkic)	回教
禪前 (Chechen)	四一〇,〇〇〇	白令海沿海地區	突厥 (Turkic)	佛教
中華 (Chinese)	三一〇,〇〇〇	中伏爾加	斯拉夫 (Slav)	俄國正教
楚瓦什 (Chuvash)	一八,〇〇〇	歐俄西部	蒙古 (Mongol)	路德黃教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	突厥 (Turkic)	斯拉夫 (Slav)	基督教
達格斯坦 (Daghestan)	八七〇,〇〇〇	外高加索東北	賈伐提 (Japhetic)	基督教
愛沙尼亞 (Estonian)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波羅的海沿岸	烏格羅芬涅 (Ugro-Finnic)	基督教
伊文吉 (Evenki)	五〇,〇〇〇	中亞細亞北部	蒙古 (Mongol)	基督教
芬 (Finn)	一五〇,〇〇〇	歐俄西北部	烏格羅芬涅 (Ugro-Finnic)	基督教
喬治亞 (Georgian)	四,〇四四,〇〇〇	外加亞索	賈伐提 (Japhetic)	基督教
日耳曼 (German)	一,六〇〇,〇〇〇	於一九四一年被強制分散各地	佐治亞正教	基督教

希臘 (Greek)	雅利安 (Aryan)	希臘正教
印格西 (Ingushi)	歐俄南部	回教
猶太 (Jewish)	於一九四四年被強制分散各地	希伯萊
卡巴定 (Kabardinian)	歐俄南部	猶太 (Jewish)
喀爾密克 (Kalmuk)	高加索	賈伐提 (Japhetic)
卡拉崔 (Karachay)	於一九四四年被強制分散各地	回教
卡拉卡爾 (Kara-Kalpak)	中亞細亞	希伯萊
卡力利安 (Karelian)	歐俄西北部	回教
哈薩克 (Kazakh)	中亞細亞	俄國正教
卡半斯 (Khakass)	中亞細亞南部	回教
克爾吉斯 (Kirghiz)	突厥蒙古 (Turkic-Mongol)	喇嘛
科米 (Komi)	突厥 (Turkic)	佛教
高麗 (Korean)	烏格羅芬涅 (Ugro-Finnic)	俄國正教
叩德 (Kurd)	烏格羅芬涅 (Ugro-Finnic)	回教
拉特維亞、拉特果 (Latvian and Latgal)	突厥蒙古 (Turkic-Mongol)	俄國正教
立陶宛 (Lithvanian)	中華	回教
馬瑞 (Mari)	中華	佛教
摩爾達維亞 (Moldavian)	高加索	俄國正教
摩地維亞 (Mordvinian)	波羅的海沿岸	路德
奧雪鮮 (Ossetian)	伏爾加上游	俄國天主教
埃洛特 (Oirot)	歐俄西南部	俄國正教
	烏格羅芬涅 (Ugro-Finnic)	俄國正教
	烏格羅芬涅 (Ugro-Finnic)	回教
	伊朗 (Iranian)	回教
	斯拉萬涅 (Slavonic-Baltic)	回教
	同右	回教
	羅馬尼亞 (Romanian)	俄國正教
	烏格羅芬涅 (Ugro-Finnic)	俄國正教
	伊朗 (Iranian)	回教
	突厥 (Turkic)	回教
	西伯利亞中南部	回教

波蘭 (Polish)	六三五、〇〇〇	歐俄西部	斯拉夫 (Slav)	羅馬天主教
俄羅斯 (Russian)	一、六三一、五三四、〇〇〇	歐俄、西伯利亞	斯拉夫 (Slav)	俄國正教
塔吉克 (Tajik)	一、七八〇、〇〇〇	中亞細亞	伊朗 (Iranian)	回教
韃靼 (Tartaar)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中伏爾加	突厥 (Turkic)	回教
土克曼 (Turkman)	一、三一六、〇〇〇	中亞細亞	突厥 (Turkic)	回教
圖瓦 (Tuvanian)	九〇、〇〇〇	西伯利亞中部	烏格羅芬涅 (Ugro-Finnic)	俄國正教
烏地麥 (Udmurt)	六一〇、〇〇〇	伏爾加上游	斯拉夫 (Slav)	俄國政教
烏克蘭 (Ukrainian)	四〇、八六九、〇〇〇	歐俄西部	突厥 (Turkic)	回教
烏茲別克 (Uzbek)	八、〇六〇、〇〇〇	中亞細亞	突厥 (Turkic)	俄國正教
雅庫特 (Yakut)	一一五〇、〇〇〇	西伯利亞東北部	突厥 (Turkic)	

從上表看，可見斯拉夫系、突厥系、烏格羅·芬涅系、賈伐提系、斯拉萬涅·波羅的系、猶太系、伊朗系、羅馬系、蒙古系、突厥系和蒙古系等，是蘇聯人的十大系，其中以斯拉夫系人數為最多，共佔蘇聯全國人口總數四分之三。斯拉夫系又分為俄羅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三支，聚居於現在的俄羅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等三個加盟共和國境內，大多數信奉俄國正教。第二大系的突厥人，絕對多數信回教，分散在外高加索、西南烏拉山區、中伏爾加、中亞細亞以及西伯利亞等地，人口約兩千萬，接近蘇聯總人口百分之十。烏格羅·芬涅是第三大系，人口六百餘萬，分處於波羅的海沿岸、西伯利亞西北部以及伏爾加中上游等地，奉路德黃教（按黃教徒相信：唯有僧人術士才能和常人不能見的鬼神祖先世界接觸）、基督新教或俄國正教。賈伐提系約五百餘萬人，信仰回教、喬治亞正教或亞美尼亞正教，居住地以外高加索為主。斯拉萬涅·波羅的系，人口四百餘萬，集中在波羅的海沿岸，路德新教和羅馬天主教是他們的主要宗教。伊朗系人分佈於中亞細亞和高加索，都信回教。羅馬尼亞系的住地是歐俄西南部，蒙古系的大本營是西伯利亞的中部和東南部，猶太人的主要住處是歐俄西部，至於信奉回教的蒙古突厥系

，絕大多數住在西伯利亞的中南部及中亞一帶。

俄羅斯人絕對多數信奉俄國正教，宗教信仰最統一，血統最純粹，教育、文化和科學技術是蘇聯各民族中最進步的，專以這幾點和其他民族較量，已可以佔優越地位，何況俄羅斯族人數佔蘇聯總人口一半以上？

這裏應該順便指出，蘇聯境內的吉普賽人約十萬，阿拉伯人約兩萬五千，雅西利安人約兩萬，以及其他更小的民族，都未列入上表（註四）。它們人數過少，又散居在許多地區，蘇聯憲法不予以列載，蘇聯政府的官方文書也僅提及上表所示的五十個民族而已（註五）。

關於對待少數民族的原則，有人提倡文化自治、地區自治、聯邦制度、民族自決等主張。列寧和史達林等共黨領袖，也會贊成民族自決和聯邦制度。他們實際上的民族政策是怎樣的？他們怎樣對待國內的少數民族？下文便分別作詳細的說明。

## 貳、列寧與少數民族

父母都是俄羅斯族血統的列寧，在俄羅斯出生長大，在俄羅斯接受小學、中學和大學的正式教育，確是道地的俄羅斯族人。他的法文、德文和英文程度很低，不能幫助他充分表情達意；他祇能夠用俄文寫作，按照俄語的習慣來思考，沒有冒充雙重語文者的足夠條件。他流亡國外時，從來無意吸收居留地的文化，或者用心苦學當地的語文，別人固然視他為頑固的民族主義者（註六），就是他自己也表示俄羅斯民族自尊，因為他說：

我們大俄羅斯無產階級者有民族自尊心，是新奇嗎？當然不是新奇。我們喜愛自己的語文和國家，而且特別為使勞動羣衆（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九）享受民主和社會主義的意識生活而工作。……我們洋溢着民族自尊，因為大俄羅斯民族已經產生了革命階級，證明它有為人類自由和社會主義的鬥爭作榜樣的能力（註七）。

這些話雖然簡單，却已顯示列寧確有很強烈的民族自尊心。然而，他的民族自尊心，又未能使他成為一個單純的民族主義者，以致他的言論和行動常有很大的矛盾，令人難猜那些是他的真心話，那些是宣傳藉口。

列寧以馬克斯的頭號信徒自居，要從事社會主義運動，號召革命，組織黨徒，掛起國際主義的招牌，聯合國內國外的勞工階級，達到推翻沙皇統治、甚至世界革命的目的。可是，列寧肚子裡裝滿了大俄羅斯民族主義的思想，要俄羅斯族永遠是各民族的統治者，正和他解放被壓迫民族的口號相衝突。這種思想上的矛盾，自然造成言論上的難題、態度上的搖擺、和行動上的失調。

列寧如果是單純的理論家，也許可以躲在象牙之塔裏，當現實和理論互不適合時，便指責現實不合邏輯，強辯理論應該支配現實。要是他祇是一個硬幹的實行者，亦可以專持行動，爲所欲爲，不必顧及現實和理論的統一，如果理論妨礙行動，便可摒棄理論的約束。但列寧身爲政客，要領導革命，一方面要憑理論來鼓吹、宣傳、號召，另一方面又須以行動來實現自己的主張，不能祇作空談而沒有行動，或者祇採取沒有理論支持的行動。要做一個成功的政客和革命領袖，雖然不必遵守一切政治道德，不能祇作空談而沒有行動，或者祇採取沒有理論支持的行動。要做一個成功的政客和革命領袖，雖然不必遵守一切政治道德，言行一致，但在相當程度內，總須履行自己的諾言，如果屢次失信，不但違反一般道德，而且會加深人民的懷疑。列寧知道，周圍的事物不停地在變化，往往使自己昨天的言論站不住腳，更可能使自己明天又打嘴巴，於是贊成馬克斯的強辯，說「由無產者看來，法律、道德、宗教都是小資產階級的許多偏見，裏面蘊藏着許多小資產階級的利益」（註八），並且強調道德次於無產階級的利益，應該屈居於社會主義運動之下。他也曉得，要革命勝利，不能單憑完整的一套理論，必須運用政治策略，才有達到目的的可能，所以他說：「共產主義觀念的嚴格遵守，須配合進行必要而且切實的妥協的能力。爲了加速……政權的崩潰，擊敗他們，進而攫取政權，便須釘住他們，達成協議，作拉鋸戰，甚至撤退等等」（註九）。可見列寧不願作自己的言論囚徒，不讓行動遷就無法實現的過去的主張，祇要行動有利於革命運動，便毅然採取行動，不管自己以前的言論主張如何，換句話說，言論和行動都可以隨情勢而改變，即令和原先的言論行動大相衝突，又顯然違反一般道德，也不計較。

因此，列寧對少數民族的立場，常因情勢變遷而一再改變，祇要看他對文化自治、民族自決和聯邦主義的態度，便可以知道他是怎樣的多變無信了。

## 一、文化自治

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期，沙皇爲了俄羅斯化國內的少數民族，乃採取高壓和分化的手段，以促成各民族的鈎心鬪角，結果取得了多數民族的贊同擁護，却加強了較小民族、尤其是邊疆民族的仇恨和反抗。邊疆民族於是渴望脫離俄國，自行獨立，民族領袖們於是號召彼此合作，放棄彼此的敵對立場，來共同對付真正的敵人——大俄羅斯民族。

這種民族獨立運動的狂潮熱浪，帶給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工黨（The Russian Social Democratic Labor Party，即共產黨的前身）一連串的難題，因爲該黨原來要結合俄國境內各處的無產階級，不問民族界線如何，都爲革命而努力，但現在各民族已有自己的打算，怎能和俄羅斯族的無產階級合作？該黨應該繼續實施中央集權制呢？還是應該改變內部組織來適應各民族的要求呢？怎樣處理它們的自治要求，阻止它們的離心運動，拉攏它們在無產階級革命的旗幟之下團結呢？

在歐洲方面，已經有人提出兩種不同的主張。盧森堡（Rosa Luxemburg，德國人）、赫爾曼和潘尼克（Herman and Panekoeck，荷蘭人）同屬一派，認爲社會主義者如果承認民族自決的權利，便會鼓勵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加強資本主義國家的阻力，以致民族問題在資本主義的世界裏根本無法解決。另一派包括奧國馬克斯主義者博爾、史普林額和盧連那（Bauer, Springer and Renner）等，倡導民族文化自治，主張各民族自己決定教育文化的種種問題，自行組織政黨，然後全國各黨組成一個政黨聯盟，但各民族不得享受經濟、政治或地區的自治。

早在一九〇一年，俄國猶太社會主義者聯盟（Bund）已要求民族文化自治，並且自稱是俄國猶太勞工的唯一代表團體。這是俄國政黨提出民族要求的第一次，也是列寧初次面臨這種問題。他當時同意這種要求嗎？不，他反而嘲笑說：「俄國猶太人的語言是易第細（Yiddish），居住地祇限於猶太特區，聯盟者必須先把俄國猶太民族存在何處指出來」（註一〇）。那時候，他以爲如果讓猶太民族享受文化自治權，猶太族便會和其他民族組成聯合陣線，來對抗俄羅斯族，原是中央集權的社會民主勞工黨會變成一個政黨聯盟，無產階級取得政權後成立的國家也會是一個聯邦，而不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單一國，所以他一有機會

便強烈抨擊猶太學校民族化的論調。他說：

猶太學校民族化的計劃，爲害極大，更加證明所謂文化自治的十分謬誤……。我們不應朝這個方向前進，我們應該團結各民族的勞工，來打擊民族主義」（註一）。

爲了便利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爲了爭取勞工階級的利益，應該以集中各地區混合學校裡各族的兒童爲目的……。我們不應把民族文化擺在計劃的前頭。我們應該在世界勞工運動的國際文化名義下，貶斥民族箴言中教士的和資產階級的特性。」（註二）

列寧多次重彈反對民族文化自治的舊調，複述馬克斯主義是水，民族主義是火，前者要滙合各民族而形成更高級的統一體，後者却是「地主、教士和資產階級的文化」，所以民族文化辯護者，不是馬克斯主義者（註三）。

一九〇三年，俄國社會民主勞工黨在倫敦舉行第二屆大會時，猶太聯盟請求在黨綱中列入兩點：一、不分性別、宗教、人種和民族，所有人民一律平等；二、國內各民族享受自決權。這在那時當然是過份的要求，無法獲得大會的通過，祇是後列幾點，在孟什維克派的支持下，才能列入大會的宣言中：一、承認廣泛的地方自治；二、人口組成和生活情況懸殊的地區，給予地區自治；三、人民於接受教育參加集會時，享受使用方言的權利；四、在地方、社會和政府的機關中，方言和國語享受同等地位。這四點，雖然大會裡多數人認爲祇是一種意見的宣示，不是正式的黨綱，列寧還是堅決反對，如果布爾什維克派在大會中佔多數，這種宣示很可能亦被剷除了，因爲列寧是布派的領袖，以爲文化自治會加高民族間的藩籬，給資產階級予控制各民族文化發展的機會，妨礙社會主義運動的進行，結果祇有害而無益（註四）。

同在一九〇三年，亞美尼亞社會民主著作人協會提出兩項請求：一、在俄國建立聯邦制；二、准許各民族文化自治。列寧照樣反對說：「聯邦制和民族自治，必然引起建立自治的階級國家的要求。倡導聯邦制和民族自治，不是無產階級的事情」（註五）。甚至到了一九一三年，當史達林認爲民族自決（包括自治和組織聯邦的權利）祇是一般性的，列寧仍不以爲然，不相信從純邏輯上看可以給各民族這種權利（註六）。

列寧在原則上既不同意博爾的主張，也不接受猶太聯盟的要求，根本反對民族文化自治，上述事實已作了確切的證明。

## 二、民族自決

前文已經說過，列寧深知爲了奪取政權，必須運用政治戰略戰術，才能達到目的。可是由於個人的偏見，他向來不注意少數民族在奪取政權時的重要性，甚至否認有聯合少數民族的可能性。直至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他才開始瞭解社會主義者和少數民族結盟的可能性，以及利用非無產階級力量的必要；當時俄國勞工力量仍然十分薄弱，就是全部團結，發揮最大的作用，也不能單獨完成無產階級革命的企圖，爲了加速革命運動計，勢須利用少數民族運動，來促進社會主義的發展。此外，俄國其他主要政黨，那時已經發表了解決民族問題的具體綱領，社會民主勞工黨的孟什維克派，亦以民族文化自治爲解決的原則，此時此境，列寧如果要爭取少數民族的支持，便非決定原則不行了。

列寧的錦囊妙計究竟是甚麼呢？就是「民族自決」四個字。原來在一九〇三年社會民主勞工黨第二屆大會時，有人主張承認民族自決權，列寧當時全力反對，爲甚麼現在他自己反而主張民族自決呢？因爲他以爲盧森堡的見解太過偏左，博爾和盧連那的主張又太過偏右，唯有中間路線才可以適合時機，而中間路線就是承認民族自決權；唯有利用民族自決的口號，才可以鼓動並且吸引少數民族，拉攏它們來參加布爾什維克派的陣線，以對抗孟什維克派的文化自治政策，抵銷俄國其他主要政黨的宣傳作用。

然而列寧的民族自決權，不是領土自治，不是猶太聯盟所要求的文化自治，更不是亞美尼亞著作人協會所主張的聯邦制度，而是各民族退出俄國以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利（註一七）。至於少數民族的那一階級可以享受這權利呢？是不是隨時可以享受呢？列寧會作下面的解釋：

一個民族的自決權，……不應和事實上是否適宜自決的問題連在一起，而應該隨無產階級爲社會主義而從事階級鬭爭時的利益，並且按照個別案情而決定（註一八）。

自決權是一回事，分立自決是否適當又顯然是另一回事（註一九）。

可見民族自決祇是列寧宣傳的口號，不是他努力的目的，充其量僅是革命的必經過程（註二〇）。既然一個民族是否應該獨立的問題，要隨着他革命時的利益而決定，他便可以利用各種藉口，把諾言全盤推翻。看事實怎樣，他曾否遵守諾言？共產黨當權不久，便進兵攻擊烏克蘭等已經宣告脫離俄國而獨立的國家，列寧的藉口是：蘇維埃政府正受帝國主義者圍攻，這些新國家的無產階級正受資產階級的壓制，俄羅斯的無產階級負有協助解救它們的責任。紅軍進攻烏克蘭時，他又下令給指揮官說：「他們要求甚麼，你便完全承諾，一旦我們站穩後，就可以按照我們的意思行事了」（註二一）。列寧沒有讓少數民脫離俄國的誠意，已有許多實例作證，前述兩點，祇是其中最明確的而已。

### 三、聯邦制度

一九一九年三月，俄共政權逐漸擴大統治地區的時候，列寧在「俄羅斯共產黨黨綱」中加入後列文字，以表示他有意接受聯邦制度：

2、爲了消除被壓迫國勞工大眾對舊壓迫國無產階級的懷疑，便須剝奪各民族的任何特權，承認各民族完全平等，並且承認殖民地民族和自主民族一概有政治分立的權利。

3、爲同一目的，本黨建議成立蘇維埃式的聯邦，作爲走向完全統一的過渡制度。

4、至於要脫離（聯邦）的民族，誰是其意志執行者的問題，本黨採取階級歷史的觀點，來考慮各民族在歷史上的發展階段，（看它們是）從中世紀到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路上，或是從資產階級民主政治到蘇維埃或無產階級民主政治的路上……。（註二二）

單從這些文字看，可見列寧接受聯邦制，並不是毫無條件的，他承認各民族有政治獨立的權利，但不以爲資產階級可以行使這一權利，這權利祇屬於無產階級；他建立聯邦制的目的，不是發展各邦，而是使國家完全統一；他的聯邦制不是西方式的

，祇是蘇維埃式的。

列寧早已說過倡導聯邦制不是共產黨的事情，爲甚麼在俄共政權逐漸鞏固的當兒，竟然出爾反爾，建議成立聯邦國家呢？簡單說來，是爲了適應當時國內國外的情勢。十月革命爆發後，許多邊區民族先後宣告獨立，取得歐洲大國的事實或法律的承認，或和外國建立外交關係，或和外國簽訂軍事同盟，列寧「爲了撤換那些被（紅軍）制服的邊區共和國的外交代表，並且繼承他們對外國的承諾，便必須製造一種虛偽狀態——它們在蘇維埃政權下仍能保持獨立地位」（註三），於是採取蘇維埃式的聯邦制，來統治邊區民族，希望能夠矇騙外國人的眼睛，同時給邊疆民族一些引誘、欺騙、拉攏，減少它們的反抗。因此，列寧建議採取聯邦制，心裡實在沒有裨益各邦的誠意，不過是運用政治策略而已。

按照列寧的說明，俄國是「工人、士兵和農民代表的蘇維埃共和國」，蘇維埃式的聯邦是「中央和地方的權力全歸蘇維埃」（註四）。同在一九一九年三月，他解釋共產黨員在蘇維埃中的任務說：

共產黨員負擔的工作，是爭取所有勞工階級組織的決定性影響和全部領導權，包括工會、合作社、鄉村公社等在內。共產黨特別爲實現其計劃、爲完全控制目前的政治組織蘇維埃而奮鬥……。

俄國共產黨必須取得對蘇維埃的統一的政治控制，實際控制它們的工作，天天專誠確實地在蘇維埃內工作，而且把共產黨的得力份子和最熱心的黨員安置在各蘇維埃裡。」（註五）

利用共產黨員來控制各級蘇維埃，利用各級蘇維埃來控制已加入聯邦的邊區共和國，列寧仍覺不夠，恐怕自己的政權不能維持下去，於是堅持盡力開除所有贊成低度地區自治的黨員，避免派遣同情邊疆民族的人員到蘇維埃裡做事，並且嚴格實施黨內中央集權制：黨員必須服從組織，下級黨部必須服從上級黨部，各級黨部必須服從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必須以黨魁的馬首是瞻。

這樣一來，身爲黨魁的列寧便可以控制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控制各級黨部和黨員，黨員支配各級蘇維埃，蘇維埃行使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一切權力，所以，在蘇維埃式的聯邦制度下，沒有分子國和中央政府平等分權的事實，也無分子

國抵抗中央政府越權侵犯的可能，聯盟成立之日，也就是聯邦主義精神消滅之時，剩下來的，不過是聯邦制的屍體而已。

### 叁、史達林與少數民族

史達林於一九〇四年便開始談少數民族問題，並且表示贊成俄國各民族的民權平等、各民族的語文自由、以及各民族設立自治政府，他的話正是社會民主勞工黨第二屆大會宣言的翻版，但他反對保護民族精神和特性，因為他以為根本沒有這些東西；至於俄國各民族的自決權問題，他却避免作肯定的說明（註二六）。

一九一二年末，史達林奉列寧之命，撰寫「馬克斯主義與民族問題」時，却說奧國馬克斯主義者（博爾等）的文化自治，會使原來團結的階級運動分裂，變成分離的民族小組，民族問題因而更難解決，工人運動的民族鴻溝必然加深，彼此間的磨擦更激烈化。他認為要解決民族問題，必須徹底實施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又以民族自治、地區自治、語文教育自由、以及國際工人團結為基礎，祇憑民族自治不能解決問題，一切可行的並且有利於無產階級的企圖，必須遵循這些基本原則；博爾和史普林額等的主張不適合俄國國情，猶太聯盟的聯邦主義會改變社會民主勞工黨的基礎，演變為國際性的政黨聯盟（註二七）。

一九一三年十月，布爾什維克派和孟什維克派決裂以後，布派中央委員會通過下列五點關於民族問題的決議：

治；

- 一、建立一個民主共和國，使各民族和各種語文享受完全平等的權利，使用方言從事學校教育，給予高度的地方自
- 二、反對博爾的全國性的民族文化自治；
- 三、反對按照民族界線來劃分工人組織；
- 四、支持在沙皇壓迫下各民族的自決權，即各民族有權退盟並建立獨立國；
- 五、採取這種行動的權利，不應和是否適宜行動混為一談，這權利應否行使，須由黨按照無產階級為社會主義而鬪爭的利益來決定。

這幾點雖然得到列寧等的同意，才由中央委員會通過，事實上完全是史達林的精心傑作，其中第一點和第四點，是用來欺騙少數民族，第二點和第三點，是防止布爾什維克派的分崩離析，第五點則為布派將來變卦留下餘地。

一九一八年一月，邊疆民族紛紛退出俄國，布派無法阻止，史達林看情勢不妙，趕緊對民族自決權作補充的解釋，他說：民族自決不是資產階級的權利，而是各民族勞工階級的權利，自決原則是為社會主義而鬥爭的工具，必須附屬於社會主義原則之下（註二八）。同年十一月，他又強辯道：舊的資產階級的自決原則，是一切權力歸資產階級，而新的社會主義的自決原則，是所有權力屬於被壓迫民族的勞動羣衆（註二五）。

一九一八年以後，俄共實行鐵腕統治，史達林像秋蟬脫殼般把過去對少數民族的諾言推卸得乾乾淨淨。現在且看他如何對待俄國境內的少數民族。

## 一、民族自決是謊言

史達林對待少數民族，大致可以分為四個步驟：第一、消滅各邊區的民族意識，培養蘇維埃的愛國精神，或者強行灌注各民族和俄羅斯族本是永恆兄弟的觀念，藉以阻止它們的離心傾向；第二、協助邊疆民族的叛徒從事公開的或秘密的顛覆活動，或利用宣傳，虛報某民族在蘇維埃制度下，其經濟、政治及文化是怎樣的進步，藉以影響並且吸收蘇俄的鄰邦；第三、改變經濟社會制度，來摧毀各民族的社會結構，並建立易為聯邦政府控制的社會制度；第四、直接了當地剝削邊疆民族的經濟力量。這四個步驟，要在邊疆地區受他直接統治之後才能實施，所以，他先用武力把它們一一征服。下面列舉幾個實例，來表示史達林殘忍手段的一部分。

### 烏克蘭

蘇聯的少數民族中，以烏克蘭人口最多，地位最為重要，給予史達林的困難也最嚴重。

一九一七年三月沙皇尼古拉二世遜位後，俄國臨時政府在內憂外患下，失去對少數民族的控制。六月，烏克蘭成立臨時政府，要求自治。十一月，烏克蘭人民共和國誕生，正式脫離俄國政治管轄。十二月，史達林正式聲明：民族自決不得作為反革

命陰謀的盾牌，如果一個民族的勞工羣衆要求獨立，人民委員會會議方可以考慮給予承認（註三〇）。一個月後，他對各少數民族下最後的警告說：

邊區脫離俄羅斯而獨立的要求……，必須予以拒絕，因為那不但違反中央和邊區組織聯盟的基本公式，而且，很主要的，違反中央和邊區人民的基本利益。邊區脫離後，損害中央俄羅斯的革命力量（激發東西方的解放運動），甚至不可避免的，會陷入國際帝國主義的桎梏中。且看喬治亞、亞美尼亞、波蘭、芬蘭，它們已經脫離俄國了，但祇保留獨立的形式，實際上却已變爲協約國的無條件的隸屬國；再看烏克蘭和阿塞拜然怎樣，前者爲德國資本家所劫略，後者爲協約國所劫略。在目前國際形勢下，邊區脫離俄國獨立，具有極端反革命的性質。當俄羅斯無產階級正和帝國主義的協約國作生死鬪爭的時候，邊區祇有兩路可走：（一）跟俄羅斯走，然後使它們的勞工羣衆從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中解放；（二）或者跟協約國走，接受不可躲避的帝國主義的枷鎖（註三一）。

史達林提出警告後，立刻採取軍事行動，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佔領烏克蘭首都基輔，建立蘇維埃政權，三月，把烏克蘭改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置於紅軍的刀光劍影下。

新經濟政策時期，列寧主張對少數民族採取寬大政策，並且以爲如果各地方言和傳統能適合當地需要，則可以利用來發展共產主義；一九二三年，他宣布「烏克蘭化」政策，在烏克蘭的學校和政府機關裡盡量使用烏克蘭語文，派烏克蘭人充任頗有權力的職位，烏克蘭化的計劃一時給予人們不少的鼓勵和希望，可惜好景不常，烏克蘭人的希望轉眼便告幻滅。列寧死後，烏克蘭人米可拉·克維羅維於一九二五年開始說話，抨擊在共產主義掩飾下的俄羅斯政策，稱莫斯科爲全蘇聯鄙野主義的核心，呼籲烏克蘭人放棄莫斯科的無產階級觀念，並且希望烏克蘭接近西方，向進步的牛頓和達爾文學習。克維羅維這種脫離莫斯科的口號，立即遭受猛烈的攻擊，他的口不久便貼上了封條。一九二八年，經濟學者米開羅·伏羅布夫批評莫斯科剝削邊區，特別是烏克蘭。他和克維羅維一樣，受指責，被迫懺悔。烏克蘭教育委員亞歷山大·森斯基向史達林埋怨說：烏克蘭化政策推行過於緩慢，跟着被控犯了政治偏差的過失，幾次受迫懺悔，一九三〇年澈底悔過，但他還是被捕，失蹤了。他的繼任人米可拉

• 史克笠涅，是一個堅定的共產黨徒，死心支持烏克蘭化政策，在俄共強行集體農場政策期間，他領導烏克蘭共產黨，手段暴戾，引起強烈抵抗。一九三〇年，幾件反俄案發，共謀者（尤其是烏克蘭解放聯盟的四十五位中堅份子）受他審判。可是，一九三三年六月，他也蒙受了慾漁烏克蘭政治偏差的罪名，於克維羅維自殺兩個月後，也自盡了。此後史達林展開反對過度烏克蘭化運動，一九三七年時，烏克蘭的主要人物，包括三位首席部長、政治局全部人員、兩位共黨第一書記，都被史達林整肅，祇有烏克蘭共和國主席虎口餘生，被關在集中營裡，到一九五三年才獲釋放。一九三八年起，黑魯雪夫主持烏克蘭黨務，強迫各學校教授俄文，無人敢再提及烏克蘭化了，亦無人再敢對史達林說烏克蘭民族仍然存在了。

**白俄羅斯** 一九一七年七月，白俄羅斯的反布爾什維克派份子，趁俄國臨時政府無可奈何的時候，一度成立自主性的中央會議，但紅軍於同年十二月便把它推翻了。一九一八年二月，德軍佔領白俄羅斯，另設中央會議，十一月，德俄議和，俄軍設白俄羅斯政府，並且改白俄羅斯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因為白俄羅斯較小較窮，戰略地位較次要，知識份子的反抗意識又較薄弱，給史達林的阻力不大。二十年代期間，白俄羅斯的部分知識份子中，有人厭惡俄羅斯三字，曾擬更改國名，但無結果。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發生幾宗白俄羅斯民族準備叛變的案件。一九三三年以後，殺害白俄羅斯知識份子的運動雷厲風行。一九三七年，主持整肅的首領基卡羅本人、白俄首席部長尼古拉·哥羅迭、共和國主席等許多白俄人員，都被史達林殺害。

**高加索區** 俄國十月革命爆發後，外高加索的喬治亞、亞美尼亞和亞塞拜然等民族，分別宣告獨立，可惜都先後被紅軍壓服了。亞塞拜然於一九二〇年春被擊敗，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亞美尼亞於一九二〇年末遭遇同樣的命運；喬治亞於同年七月和俄國簽訂條約，俄國無條件承認了喬治亞的獨立，保證尊重喬治亞人民和領土的主權，並且表示避免對喬治亞的內政作任何干涉。這樣一來，喬治亞依法依理都可以保持獨立了。可是俄國還是違約，於第二年春進攻，把它改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由莫斯科派人統治。一九二〇年，俄軍建立了巴什喀爾、韃靼和哈薩克三個自治共和國、以及楚瓦西和喀爾密克兩個自治區，全數併入俄羅斯共和國。一九二九年一月，俄國又用兵攻佔，把達格斯坦併歸俄國版圖。

## 回教徒

蘇聯境內的回教徒，絕大多數是突厥人，除了亞塞拜然人和克里米亞的韃靼人外，其餘均集中在中亞細亞及其附

近地帶。他們受到俄國的蹂躪，也一樣悽慘。

俄國於一九二〇年利用紅軍消滅獨立的希瓦公國 (Khiva)，改為花刺子模蘇維埃共和國，併入俄國管轄；第二年，征服獨立的布哈拉 (Bukhara) 共和國，改為土耳其斯坦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和俄國合併，定塔什干為它的首都，當地人民積極繼續反抗，但螳臂當車，以卵擊石，怎能倖存。

中亞細亞的突厥人，雖然一九二三年時已全部被俄國壓制，但到一九二八年為止，有些地區的部落生活，未受絲毫影響，集體農場計劃推行後，他們才受到饑荒死亡的悽慘命運。他們的酋長被殺，遊牧者被迫定居，回教被廢除。據蘇聯政府承認，哈薩克人死亡者百萬，移入的俄人數字逐漸超過了當地的土著（在其他民族區也常有這種情形），哈薩克的牛隻減少百分之七三，羊減少百分之八七，馬減少百分之八三。俄人在烏茲別克，提出對亞塞拜然人一樣的要求，在開發地區大量種植棉花，使糧食大量減產。於是整個中亞細亞的經濟乃告支離破碎，人民經常處在痛苦、迷惘、恐怖的生活之中。

**猶太等少數民族** 在俄國境內的猶太人，約二百三十萬。帝俄時代祇准他們在烏克蘭猶太區及其附近地帶居住（事實上有許多猶太人住在俄領波蘭境內）。一九二一年時，因為國界變遷，舊的猶太區劃歸波蘭領土，祇有大約百分之四十的猶太人仍留在俄國境內。

雖然列寧不承認俄國有猶太民族的存在，史達林也以俄國猶太人以農為業者太少為理由，堅持猶太人不構成一個單獨的民族，但十月革命爆發後，猶太人却享受優厚的待遇，視革命為解放自己的運動，熱烈擁護列寧政權。一九一八年時，使用並且教授猶太文的學校急劇增加，十家希伯來文報紙和八十一家易第細文報紙同時發行，一家猶太劇場由政府資助設立，共產黨黨部也設置猶太組。儘管猶太人的一切活動，必須以鞏固列寧政權、促進社會主義為準則，但他們的受尊重，確實使許多猶太人受到極大的鼓勵。

為了變成史達林公式的民族，猶太領袖鼓勵族人積極從事農耕，俄共領袖卡里寧等人也給予支持，讓猶太人在烏克蘭等地發展農業。他們最初受到烏克蘭人和白俄羅斯人的排擠，但因工作勤勞，逐漸取得了鄰居的容納。一九二七年，史達林開發遠

東偏僻區比羅璧珊（Birobidzhan）爲猶太移民區，於一九三四年改爲猶太自治省，作爲對外宣傳的展覽場，可惜省內猶太人祇佔少數，而且都定居城市內，猶太區計劃並未成功。

從上述兩段看，好像猶太人非常幸運，但是，這不過是好看好聽的一面而已，其實猶太人的命運並不比其他少數民族的好些。一九二六年，共產黨黨部的猶太組停止活動，不久便被撤銷，從那年起，猶太人受虐待，猶太教受攻擊，反猶太的活動到處都有。一九三七年，狄曼士泰（民族委員會裡史達林的得力助手，也是比羅璧珊的共黨書記）和其他重要的猶太人，都在大整肅中喪失了生命。

伏爾加區的日耳曼人，總數達一百六十萬以上，蘇聯政府於一九二四年設伏爾加日耳曼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省，稱區內的大城爲馬恩市，作爲對外宣傳的幌子，以欺騙德國的日耳曼人。但史達林對日耳曼人一樣毒辣，一九三一年便強制完成了省內的農場集體化計劃，比其他任何區域完成得早。一九三七年，省主席威爾士在「民族偏差」的罪名下被槍斃，一九四一年，省內的日耳曼人，斬的斬，逐的逐，監禁的監禁，再也沒有日耳曼族的存在了（註三二）。

前述事實已經證明，史達林沒有讓任何少數民族獨立自主的本意，但他還是大言不慚，笑裡藏刀，不但於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中規定每一加盟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蘇維埃聯邦的權利，就是到了一九三六年，他仍在新憲裡重彈舊調。無論那一民族，加入共產黨控制的蘇聯之後，真的能夠自由退出嗎？史達林說：

因爲加盟共和國有退出蘇聯的權利，所以加盟時必然提出退盟的問題。這問題，唯有和外國接壤的邊疆共和國，即領土不受蘇俄土地包圍的共和國，方可以提出。當然，我們的共和國中，事實上不會有提出這問題的。但是，既然退盟的權利已經保留給加盟國，便必須妥作安排，免致它成爲毫無意義的具文（註三三）。

史達林說沒有加盟國會要求退盟，是說對了，因爲他時時妥作安排，少數民族沒有行使退盟權的可能，退盟權已成爲「毫無意義的具文」。他的安排，大致是派遣秘密警察在每一角落活動；經常採取恐怖手段，不讓任何民族領袖有爭取廣泛的人民支持的可能，利用共黨爪牙，控制各處的政治行爲；必要時使用強大的軍隊，以敉平叛亂的民族。這樣一來，顧及現實環境的

民族領袖，便必須接受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〇年間的經驗教訓，分清甚麼是應做的，甚麼是可能的，免致盲目從事有害而無用的政治行爲。因此，過去四十五年來，沒有蘇聯的加盟國脫離蘇聯，甚至連退盟的要求也不敢提出，儘管它們有強烈的退盟願望。

## 二、文化自治無其事

前文說過，史達林一再贊成各民族權利平等和語文自由。十月革命後，他充任民族人民委員會委員長，主管少數民族事務；一九一八年，在他的推動下，蘇俄共產黨通過下列決議：（一）使用方言，設立報館、學校、戲院、社會活動中心以及一般文化教育機關；（二）制訂教學總則（首先注意克爾吉斯、巴士克爾、土克曼、烏茲別克、塔吉克、亞塞拜然、韃靼、達格斯坦），以實施普通教育和職業技術訓練；使用方言，以加速訓練各地土著為技術工人和各級管理機關中蘇維埃與黨部的幹事，特別是教育界的人員（註三四）。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史達林是主要的起草人之一。那部憲法說：工人有受教育的自由，教會脫離國家，學校脫離教會，人民有傳教的自由和反宗教宣傳的自由，凡歧視少數民族的行爲應予禁止。一九三六年的史達林憲法，規定更見進步，說得更加響亮：任何種族在經濟、國家、文化、政治和社會生活方面的平等權利，應予保障（第一二三條）；國民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第一二一條）；國民享受信仰自由（第一二四條）；法院應使用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的方言（第一一〇條）；最高蘇維埃通過的法律，須以各加盟共和國的文字公布（第四〇條）。

這些憲法和黨方決議的文字，確是冠冕堂皇，美麗動聽，如果付諸實施，不但符合各民族夢寐以求的願望，也對各民族文化的發展大有裨益。但是，仔細研究，這些口號一方面有理論上的矛盾，另一方面也會遭遇事實上的困難。史達林口口聲聲要發展無國界的共產文化，怎能同時發展民族文化？他要創造簇新的社會，又怎能同時讓各民族保留固有文化？且聽他自己的解釋吧：

我們一方面發揚民族文化，利用各種方言來改進學校和課程，同時訓練各地一般人民，另一方面實行社會主義，發展

無產階級文化，怎能使這兩方面調和？這是不能解決的衝突？當然不是！我們正在發展無產階級文化，這絕對是真的。無產階級文化的實質是社會主義，具有不同的表現形態和方式。我們按照不同的語文和生活方式等，來集合各民族從事社會主義的建設，這也是真的。無產階級的實質，民族的形態——這就是社會主義所要建設的全人類文化」（註三五）。

史達林的社會主義和無產階級文化，當然是指蘇維埃式的社會主義和俄羅斯型的無產階級文化，它的形態雖然是民族的，實質却是無產階級的。如果按照馬克斯的實質決定形態的公式來推想，那麼，在史達林控制下的文化發展結果，便不是無產階級的民族文化，也不是民族的無產階級文化，必然是實質和形態上同為大俄羅斯無產階級文化。

事實上史達林會否讓各民族發揚其文化？前文對這問題已經列舉了一些相反的實例，這裡作更進一步的說明。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克里米亞的卡桑·韃靼人成立了一間語文學校，搜集歷史悠久的韃靼俗詞諺語，藉以使本地人的說話純正統一，並且保留民族的文化。俄羅斯人認為這種學校是反革命的，不應該繼續辦理。一九二三年，蘇俄教育委員會頒發命令說：(一)所有人民必須學習俄語俄文，使用俄語俄文，地方性的舊詞句禁止使用；(二)社會主義的國際性的術語，一律按照俄文所採用的術語；(三)科學上的全部術語，一律按照俄文所採用的術語。由於這命令限制的結果，每兩百個韃靼的名詞中，竟有一百七十九個是俄文的（註三六）。

達格斯坦的人口，不過是一百萬左右，而民族却有三十二個之多。他們都信奉回教，使用阿拉伯文，共同崇拜英勇抵抗沙皇軍隊的戰爭英雄沙米爾。俄國政府以為這種情形應該改變，乃決定廢棄傳播回教的阿拉伯文，禁止達格斯坦人繼續教授阿拉伯文，最初用突厥文來代替，不能成功，後來試用過八種達格斯坦的文字，還是失敗，最後決定以俄文作為他們的共同文字。亞塞拜然的文化也受到同樣的厄運。一九二五年，史達林為了改變回教人的舊社會，在亞塞拜然推行字母改革，用拉丁字母來取代阿拉伯文字，藉以抑制他們的回教信仰，並且剝奪他們和國境南面回教人溝通思想文化的主要工具，因為土耳其等國的可蘭經和法律文書，當時仍然採用阿拉伯文。一九二六年，這種改革雷厲風行，大有達到目的之勢，但是，一九二八年後，土耳其總統凱末爾將軍也決定採用拉丁字母來改革土耳其文，給俄國防止文化交流的企圖一大打擊，俄國阻礙亞塞拜然人和國

外回教人聯絡的野心，終於不能完全達成。

官方的反猶太鬭爭，於一九三〇年正式開始，外國猶太人的文化，尤其是猶太人的移民活動，視爲資本家的文化和活動，蘇聯境內的猶太報館全被關閉，猶太人的文化生活幾乎全部停頓，甚至共產政權對外國的展覽窗櫈比羅璧瑞猶太省，也於一九三五年從官方的宣傳節目中刪掉了。

一九三〇年代的大整肅，主要目的是強制各民族服從史達林的政治和經濟政策，目的大致達到後，史達林乃更進一步推行字母改革的文化政策。一九三五年，他宣布六十九個新字母已經用拉丁字改造成功，一九三八年，命令全國非俄羅斯的學校教授俄文，同時採用古斯拉夫字母，來幫助非俄羅斯人辨認俄文。這種改革，實施困難，浪費大筆經費，更使非俄羅斯人不知何所適從，就是原來講寫古斯拉夫語文的楚瓦西和奧雪鮮人，受了十幾年的拉丁文字化之後，也覺難易參半。所以，這次文字大改革，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還未見具體效果。

依照蘇聯憲法的規定，以及共黨諸領袖的主張，人民有選擇宗教、作反宗教宣傳的自由，但在事實上，自一九二〇年到一九四〇年期間，受共黨利用者不獨享受選擇宗教的自由，行使反宗教宣傳的權利，積極鼓動反宗教的風氣，到處從事無神論者的活動，甚至享有誣告、審判、驅逐、監禁或處死各派教士的權力。進入教堂者公開受侮辱，教會房舍爲教師所慾意的學生搗毀，教堂改爲國家反宗教的博物館。一九二五年，無神會成立，專做反宗教的勾當，強迫所有學校作瘋狂的反宗教運動（註三七）。一九三〇年以後，蘇聯工業計劃開始實施，史達林跟着大聲疾呼：「科學能夠克服一切障礙」，「所有宗教都違反科學」，宗教不祇是人類思想的鴉片，而且是社會主義、工業、集體農場、各種進步的敵人；必須用盡各種可能的方法來猛烈地打擊宗教，各種方法中以科學爲最有效的武器（註三八）。所以，在這一段發展工業期間，一方面積極發展科學，振興工業，一方面反「民族偏差」，推行反宗教運動，到了一九四〇年左右，猶太教幾乎消踪絕跡，其他宗教的活動也陷入停頓狀態。

俄國共產黨掌握政權以來，根本不承認任何宗教是合法的，可是，一九四三年時，蘇聯遭遇最嚴重的危險，幾乎被納粹德軍征服，亟需西方盟國軍事和經濟的援助。這時候，史達林爲了向信仰自由的美英等國裝腔作態，並且利用宗教組織爲實行外

交政策的工具起見，乃突然宣布准許莫斯科等地的教長重行活動，恢復當時被無神會強佔的舊教堂爲傳教場所。一般近視的俄國人，以爲宗教團體從此又可以過正常的日子了，可惜好景不常，史達林不久便設置正教教會事務委員會和宗教崇拜事務委員會，來管理宗教團體，調節它們和政府的關係（註三九）。大家都可猜想到，史達林的管理就是控制，調節就是支配，在他當權期間，宗教脫離國家，學校沒有宗教，人民沒有信仰自由，一切宗教活動完全受政府的魔掌所左右。蘇聯境內的宗教，勢必萎縮下去，回教如此，猶太教如此，其他民族的宗教亦如此。

現在，俄文是蘇聯各級學校共同使用的語言，是表情達意的工具，是中學的必修科目。無論在任何地區，任何性質的學校裡，俄文教學一定獲得學校當局較大的注意和支持，都得到較優的經費預算和人事安排。學童第一年到第十年的上課時數，約一萬小時，其中俄文俄語所佔的時數是百分之三十一（註四〇）。在大學和其他高等學校裏，俄文也是必修的科目。因此，希望爭取學校當局的賞識、以便求得升學機會的學生，無論他屬於那一民族，都必須重視俄文，自然而然地忽略本族語言，俄文在非俄羅斯人的心目中，也比本族語文重要而且有用得多。事實上，在過去四十多年中，多學俄文少習本族語文的人，總比少懂俄文多修本族語文者較有前途。也因此，像瑞士的德法義三種語文同時使用同時發展的情形，沒有在蘇聯出現的可能，各少數民族發展或保存其語文的努力，很難獲得良好的結果，幾十年後，能夠保存的恐怕祇是語言而不是文字了。

蘇聯的政制是中央集權，各加盟共和國和地方政府完全在中央政府控制之下，也就是說，蘇聯沒有地方分權，沒有地方分權，便沒有發展民族文化的可能，因爲發展地方的民族文化，需要多種因素相配合，其中經費因素，十分重要，如果沒有經費，怎能從事文化建設？蘇聯的地方蘇維埃，依照一九一八年、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三六年的憲法規定，爲純粹地方事務而抽稅，必須經中央政府批准；中央政府有權分配中央和地方的歲入，各級政府的預算須併入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中。這樣一來，要是地方政府的文化經費預算不符合中央政府的規定，必然不能付諸實施，地方政府要籌集經費以建設民族文化，當然爲中央政府所阻止。至於中央政府預備經費專爲發展非俄羅斯文化之用，更是癡人說夢，不可想像的。

### 三、經濟同化是手段

馬克斯相信：人類歷史變遷的決定因素，是整個生產關係，生產關係又是社會經濟結構的基礎。恩格思說：「政治、法律、哲學、宗教、文學、藝術等的發展，跟隨着經濟的發展；它們相互影響，也影響經濟……。人類祇有在一定的環境中，在現存的實際的基礎上，才能創造自己的歷史；其中的經濟關係，無論怎樣受政治和觀念的影響，總具有最後的決定性」（註四一）。

俄共頭子相信這一套理論，始終奉為金科玉律，為了達成消滅民族界線的企圖，也採用經濟手段，實施計劃經濟和統制經濟。自從一九二八年以來，蘇聯中央政府設計、指導、控制國內一切經濟活動；五年為期的經濟計劃，接二連三地推行，一方面實行農業集體化措施，一方面實行大規模的工業集體化措施，步步擴大中央政府的經濟控制。這種集中和控制，曾經激發邊區的反抗和仇恨，然而反抗和仇恨是一回事，共黨繼續實施既定政策又是另一回事。烏克蘭人本來頗有決心阻止大俄羅斯民族的侵凌，但因無法抗拒共黨的壓力，終於一九三〇年改變正面的反抗為慢性的「怠工」了，一九三二到一九三三年間的大饑荒之後，更被史達林整肅得無可奈何了。哈薩克草原人民的反抗，是採取大殺牲畜的消極方式，其結果僅是帶來半數居民的死亡或逃徙，以及其他災殃（註四二）。別的邊區民族的反抗，也祇有悽慘悲痛的結局，在共黨統治下，經濟的枷鎖一個復一個地放在各邊疆民族的身上。

現在，蘇聯中央政府編列的預算，左右各地區的經濟命脈，消除任何地區的民族經濟特性；國家農場沒有民族經濟生根發芽的餘地；集體農場的安排不顧民族的差異；黑魯雪夫的經濟區的劃分（按蘇聯於一九五七年把全國分為一〇四個經濟行政區，每區設一個國民經濟委員會），並不考慮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或民族區的疆界；電力糧食分配站的設置，不問種族的習慣或生活方式；工業、金融和交通運輸事業全部禁止民營，一切經濟資源收歸國有，全部置於國家計劃局的管制之下；全國經濟已納入一幅錯綜複雜的鐵網裡，沒有任何民族地區保留足夠的條件，可以維持一個完整的經濟單位，自然而然的，

今天的每個加盟共和國，必須依賴蘇聯的整個經濟體系，才能生存，較小的民族地區，無法獨立自活，更用不着說了。

假如前述馬克斯和恩格思的話是真理，經濟因素決定人類的意識思想，那麼，若干年後，烏克蘭、喬治亞、烏茲別克等民族，一定會面目全非，和大俄羅斯的文物也許沒有兩樣。烏克蘭人被稱爲俄羅斯人時，即令不感覺光榮，也不會以爲恥辱了。民族自尊不復存在，民族意識蕩然無存，民族生活方式又已爲蘇聯的經濟制度所改變，民族基礎還不動搖嗎？然而，蘇聯境內的少數民族的命運到底如何，還要等待將來的事實加予說明。

#### 四、史達林是民族叛徒

列寧要把其他民族羅斯化，因爲他是大俄羅斯人，史達林不是大俄羅斯人，爲甚麼也要把蘇聯境內各民族俄羅斯化呢？因爲他是喬治亞的民族叛徒。

一八七九年，史達林於喬治亞的高瑞(Gori)鎮出生，九歲時入高瑞鎮四年制的教會小學讀書，但他讀了六年才畢業，畢業後，幸得師長的扶助，進入衣食住學費都是免費的梯弗里斯(Tiflis)正教中學。一八九九年，當他快要畢業的時候，因爲參加政黨和地方罷工等非法活動，被迫退學。以後，他從事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工黨的地下工作。一九〇三年，他二十四歲，遭受放逐前往西伯利亞的處罰，才初次離開家鄉。他的父母都是土生土長的喬治亞人，同奉喬治亞正教。父親是一個皮鞋匠，於史達林十一歲時逝世。母親克勤克儉，把他撫養成人。他在喬治亞娶的第一位妻子，早死，其獨子由岳父母養育長大。他的家鄉話是喬治亞語，和俄文語系沒有直接關係，但他從小學起就學習俄文，所以能夠用俄文俄語表情達意，成爲一個雙重語文者。他出生時所用的一間小屋子，現在依照原形原樣保存着，屋上面加蓋了一棟像寺廟的建築物。他自一九一三年以後，很少重返家鄉，更少表示家鄉之愛，相反的，他祇是摧毀喬治亞的獨立，剝奪家鄉人的自由和主權。儘管如此，喬治亞人總是不忘他是喬治亞人。一九五六年，黑魯雪夫清算史達林時，梯弗里斯的學生怒髮衝冠，激起暴動，抗議黑魯雪夫玷辱了他們的民族英雄。

這些事實，說明了史達林是邊區賈伐提系的喬治亞族人。喬治亞族是賈伐提系的分支，是俄羅斯帝國裡的一個少數民族。

如果史達林愛本族愛祖國，便應該盡力爲祖國民族的生存而奮鬥，爲同胞而犧牲。可是，史達林繼列寧爲蘇聯的最高權力人物後，不但沒有給予喬治亞的賈伐提人任何優待，反而不停地虐待家鄉同胞，企圖把喬治亞澈底俄羅斯化。他生前的種種行爲已證明他是一個百分之百的民族叛徒，爲執行列寧的民族政策而出賣自己的民族。他對待喬治亞族尚且如此，怎會寬待其他的非俄羅斯族？

## 肆、史達林以後

史達林於一九五三年死去，到現在祇有十四年的時間，繼任者已幾度易人。當他逝世時，一身兼任蘇聯共產黨第一書記和蘇聯部長會議主席。他死後，接任第一書記的，初爲黑魯雪夫，現在是布列茲涅夫；繼任部長會議主席的已有四人，由馬林可夫而布加寧、而黑魯雪夫、而柯錫金。這些共黨新貴在其他政策方面，和史達林的頗有出入，但是他們的民族政策，却完全蕭規曹隨，和史達林的一模一樣。史達林曾經把波爾卡族、澤前族、印格西族、日耳曼族和喀爾密克族分散或消滅了，而布加寧和黑魯雪夫等，則於一九五六廢除了卡力利亞·芬蘭加盟共和國(Karelia-Finnish Republic)，降級爲自治共和國，併入大俄羅斯共和國之內。他們對於非俄羅斯民族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語文、宗教各方面的措施，仍和史達林時代的相同，儘管計劃和步驟有多少變更，而本質和目的却沒有絲毫改變。例如一九五七年的經濟管理計劃大改革，分全國爲一〇四個經濟行政區，祇增加了中央對各地區的控制，並未改善各民族的命運；一九五八年的教育改革，僅爲訓練更多的低級技術人員，並未給予各少數民族教育自由。一九五八年，黑魯雪夫兼任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後不久，就實施教育改革計劃，該計劃在原則上要求非俄羅斯地區的學校教授三種文字：當地語文、俄文和外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中的一種），但家長可以決定送自己的子弟進入使用本地語文教學的學校，或者進入使用俄文教學的學校。這一規定，表面上是比以前的規定放寬了，家長有自由選擇的機會了，各族語文有進步的可能了，但是，正如前文說過的，做家長的總希望自己的子弟有較大的前途，要有較大的前途又非入俄文學校不可，所以，自然而然的還是入俄文學校的子弟佔大多數，各少數民族的語文依然像從前一樣的逐漸荒廢。雖然

蘇聯中央的規定如此，教育改革法實施後，亞塞拜然和拉特維亞兩個共和國仍要按過去的規定，強令各學校繼續教授本地語文、俄文和一種外國文。然而，它們沒有這種政策性決定的自由，作這種決定的當地共黨領袖們，不久便因犯語言問題的錯誤而被免職，或者被整肅了。由於黑魯雪夫的教育文化政策的推行結果，一九五八年時，俄羅斯人僅佔蘇聯人口中百分之五四點八，其他民族佔百分之四五點二，可是，同年出版的新書中，俄文的竟然佔百分之七一，其他文字的祇有百分之二九，新聞性質的刊物中，非俄文的刊物所佔的百分率更低。一九五九年春，好些非俄羅斯共和國的報紙說：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五日統計結果，有一千零二十萬的非俄羅斯人認為他們的本族語文是俄文（註四三）。可見在史達林死後的十三年中，蘇聯共黨的新貴們仍在積極執行俄羅斯化的政策。

## 結論——俄羅斯化是最終目的

俄共推行民族政策，有成功的一面，也有失敗的地方，其最終目的是把所有非俄民族全部俄羅斯化。

俄共成功的是：少數民族的連同俄羅斯族的舊社會已大致破壞，舊制度已廢除，各種宗教和傳統文化已摧毀或已改為適合中央政府之用，任何地區（如外高加索和中亞細亞）的聯合組織已被分開或已制止；邊疆土著受訓後，可以充任本地的虛位首長，莫斯科派去的人（通常是大俄羅斯人）則掌握邊區實權，達到殖民主義的初步目的；邊疆人民，經過衆多的人命犧牲之後，民族意識雖然沒有完全消滅，却敢怒而不敢言，至少是表面屈服而不敢妄動了，甚至邊疆的少數出色人物，也願奉派出國來當對外宣傳的工具了。經濟同化相當澈底，馴鹿的獵區都已集體化；邊區資源，或已全部搬遷，或已盡量利用，例如科米人（Komi）的家鄉白可拉區（Pechora），已改為列寧格勒的煤礦供應地，巴士吉瑞亞變成了產油的第二巴庫，都是為了符合俄羅斯的利益。

俄共失敗的是：「新蘇維埃人」不但還沒有在邊疆裡誕生，就是在俄羅斯境內也未見成長。許多邊區人民，目觀俄共的專橫殘暴，深覺革命前夕的殖民主義又復到來，且其種種行爲更為變本加厲。他們暗中祈求：自由解放的日子快點到來（註四四）

！他們操烏克蘭語的還是說烏克蘭話，信回教的還是崇拜摩罕默德，慶祝聖誕節的仍敬奉耶穌基督，喬治亞的賈伐提人偏愛拼字語言，哈薩克的突厥人依戀草原氣息，馬列主義在他們看來是外來文化，蘇維埃制度不適合他們的愛好。俄共四十多年的洗腦灌注，雖然哄騙了一些青年，但在邊區大多數人的心靈深處，依然潛存着一種反抗的獨立意識。

原屬大俄羅斯民族的列寧，全身充滿民族自尊，相信俄羅斯民族比俄國境內其他任何民族優越，應該負起統治它們、同化他們的責任，最後達到俄羅斯蘇維埃式的國際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目的；史達林繼承了列寧的衣鉢，甘願做民族叛徒，癡心奉行列寧遺志；狂妄的黑魯雪夫，本是烏克蘭人，也因利忘本，出賣同胞，所以俄共的民族政策，自從一九一八年到現在，執行時中途雖有緩和激進的變化，目標却並沒有更改。

事實上，俄羅斯人佔今日蘇聯總人口一半以上，可以派出爪牙，深入邊疆，控制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甚至窺探日常家庭秘密；俄羅斯人的教育、科學、技術、行政經驗等，比其他民族稍為進步，確有教養訓練其他民族的技能；俄羅斯共和國幅員廣大，約佔蘇聯總面積四分之三，各種天然資源幾乎應有盡有，具備扶助其他民族的資本，因此，俄羅斯人盛氣凌人，自認應該擔負救世主的任務，教訓其他民族，同化其他民族，甚至同化全世界的人類。

俄共當權後，對少數民族的所作所為，並無濟弱扶傾的本意，也沒有平等共榮的意旨。相反的，俄共祇從事擰取、虐待、殺戮、摧殘、逐散、消滅等行為。專為便利列寧格勒而開發白可拉區，強迫哈薩克人種植棉花以供應棉紡工業的需要，斷絕外高加索人和土耳其人思想溝通的媒介，強迫學生修習俄文，關閉教堂，廢除宗教，清算觸犯「民族偏差」的異己分子。俄共對於卡推拉、波爾卡、澤前、日耳曼、印格西和喀爾密克等等民族的作為，全是擰取消滅少數民族的一些實例。這樣下去，蘇聯現存的一八二個民族將來會留下多少個民族呢，真不敢想像。

邊疆民族文字拉丁化的規定，學習俄文的強制命令，語言諺語的禁止使用，工業農業的國有化或集體化、交通、運輸、天然資源的國有化，他們的目的何在？俄共領袖當然很肯定地說：是為了實現社會主義。是甚麼樣的社會主義？俄共領袖也會答道：蘇維埃式的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這時候，他們便會故意省略「俄羅斯的」四個字。他們是否誠意實現無產階級的社會主

義，依然還是疑問，假如他們真有誠意，就一定是俄羅斯的社會主義，而不是馬克斯的社會主義，更不是歐文、傅里葉或普魯東的社會主義。換句話說，蘇聯社會主義的內容，必須適合大俄羅斯民族的利益，適合俄共領袖的胃口。

列寧、史達林等共黨頭目，都遭遇理論上和事實上不能解決的矛盾，即中央集權和民族自決的衝突。實行中央集權，便不應讓民族自決，准許民族自決，便無法併吞非俄民族，兩者祇能擇其一，不能同時兼有，但列寧之流，表面上要以國際主義者出現，骨子裡却是俄羅斯的沙文主義者。列寧本想兼演雙重角色，而現實祇許他選擇一項，他唯有選擇自己認為比較重要的一途。那一項比較重要？在列寧來說，是由俄人操縱的中央集權，就史達林來說，是由他個人控制的極權制度，就黑魯雪夫等後起領袖來說，是對當權者最方便的統治制度，總之，他們祇願掌握實權，對民族自決僅給予口惠而已。

總而言之，蘇聯的民族政策和對少數民族的一切措施，和沙皇的相比，手段儘管不同，最終目的却完全一樣。

### 【註釋】

1. John Mayard, *Russia in Flux* (N. Y. Macmillan, 1948), p. 458.
2. Corliss Lamont, *The Peoples of the Soviet Union* (N. Y.,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44), p. 8.
3. 表中所列數字，是根據最近資料所作的估計，不是蘇聯政府發表的官方統計。
4. Lamont, *op. cit.*, p. 231.
5. Amos I. Peasee, "Constitution of the U.S.S.R. of 1936", *Constitution of Nations*. Vol. III, 2d ed., pp. 485—501. 但據費德耶夫 (Alexander Fadeyev, 蘇聯作家也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於一九四九年在巴黎表示，蘇聯境內約有七十個民族。因此，關於蘇聯民族的確實數目，一方面需要先定民族的定義，另一方面有待正式調查統計，才可以最後決定。
6. Leon Trotsky. *Lenin* (N. Y., Minton, Balch and Co., 1925), pp. 189—195.
7. N. Len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1925), Vol. XIX, p. 144.
8. 按這是共產黨宣言中的1句話，見Karl Marx, *Communist Manifesto* (A Gateway Edition,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 1954), pp. 23—24.

9. N. Lenin, *Left-Wing Communism: An Infantile Disorder* (Moscow, 1940), p. 5.
10. *Iskra*, No. 51, October 22, 1903.
11. N. Lenin, *The Nationalization of Jewish Schools* (Moscow, 1940), p. 31.
12. *Ibid*, p. 75.
13. N. Lenin, *Critical Remarks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Moscow, 1940), pp. 39, 40, 48.
14. Cf. D. Markouich, *Autonomy and Federation* (Petrograd, 1917).
15. N. Lenin, *Collected works* (Moscow, 1925), Vol. V, p. 243.
16. *Ibid*, Vol. XVII, pp. 427 ff.
17. N. Lenin, *The Right of Nations to Self-Determination* (Moscow, 1925), p. 99.
18. N. Lenin, *Resolutions on National Matters* (Moscow, 1925), p. 35.
19. N. Lenin, *The Cadets and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Moscow, 1925), p. 73.
20. N. Lenin,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Collected Works*, Vol. V, pp. 275—276.
21. N. Prychodko, *Communism in Reality* (Toronto, 1951), p. 96.
22. *Party Program, Russian Communist Party* (Moscow-Petrograd, 1923), pp. 235—236.
23. Richard Pipes, *The Forma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249.
24. *Party Program, Russian Communist Party* (1919) (Moscow, 1923), pp. 255—256.
25. *Ibid*.
26. I. Stalin, "The Social Democratic View of the National Question," *Works*, I, pp. 31 ff.
27. I. Stalin, "Marxism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Work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1953), Vol. II, pp. 300—373.

28. *Ibid*, Vol. IV. p. 31.
29. *Ibid*, pp. 161 ff.
30. *Ibid*, p. 8.
31. *Ibid*, p. 33.
32. 《蘇聯民族政策》, Donald D. Treadgold, *Twentieth Century Russia* (Chicago, Rand McNally, 1959), pp. 297—397, and Merle Fainsod, *How Russia Is Rul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88. 298—307.
33. *Party Program, Russian Communist Party* (Moscow-Petrograd, 1923), pp. 235—236.
34. Roman Smal-Stocki., *The Nationality Problem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Russian Communist Imperialism* (Milwaukee, Bruce Publishing Co., 1952), pp. 71 ff.
35. I. Stolin, *On the Political Task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Peoples of the East*, quoted in M. Schwarz, *The Jews in the Soviet Union*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37.
36. Smal-Stocki, *op. cit.*, p. 151.
37. Paul B. Anderson, *People, Church and State in Modern Russia* (N. Y., Macmillan, 1944), Chs. 5 and 6.
38. *Ibid*, pp. 137—139.
39. E. N. C. Sergeant (translated), *The Truth About Religion in Russia* (N. Y., Hutchinson, 1942), Chs. 2 and 3.
40. A. H. Moehlman (ed.), *Comparative Education* (Dryden, 1952), pp. 395—396.
41. Friedrich Engels, in letter to Hans Starkenburg, Jan. 25, 1894, quoted in Lamont, *op. cit.*, p. 195.
42. H. Seton-Watson, "Soviet Nationality Policy," *The Russian Review*, Vol. 15, No. 1. January 1956, p. 5.
33. Wolfgang Leonhard (E. Wiskemann and M. Jackson translated), *The Kremlin Since Stalin* (N. Y., Praeger, 1962), pp. 334—346.
44. D. D. Treadgold, *op. cit.*, pp. 306—307.